江苏西江智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智能立体车库、地源热泵配套设备9500台套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西江智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琴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叶振国

项 目 负 责 人：丁宏

填　　表　　人：全银银

建设单位：江苏西江智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050744882**

邮编：**2250105**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沙头创业路 **13** 号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52715851**

邮编：**225006**

地址：扬州市文昌东路 **15** 号扬州创新中心 **A** 座 **12** 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智能立体车库、地源热泵配套设备 9500 台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西江智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创业路 1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智能立体车库、地源热泵配套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智能立体车库 5700 台套、地源热泵配套设备 3800 台套				
实际生产量	0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3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3 年 6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4 月 12~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比例	1.67%
实际总概算	4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0 万元	比例	3.3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生态环保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1）《年产智能立体车库、地源热泵配套设备 9500 台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3 年 4 月）； （12）《关于江苏西江智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年产智能立体车库、地源热泵配套设备 9500 台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扬广环管〔2013〕34 号，2013 年 5 月 6 日）； （13）江苏西江智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昼间≤65dB(A)、夜间≤55dB(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江苏西江智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在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创业路13号投资建设“年产智能立体车库、地源热泵配套设备9500台套项目”；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占地面积3733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199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5700台套智能立体车库、3800台套地源热泵配套设备。

2013年04月，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智能立体车库、地源热泵配套设备9500台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013年5月6日取得广陵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扬广环管〔2013〕34号，见附件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江苏西江智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江苏西江智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扬州力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智能立体车库、地源热泵配套设备 9500 台套项目”已建成部分，主要包括**已经建成的生产厂房及雨污分流管网**。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创业路 13 号，厂区东侧为在建厂房；南隔主河为空地；西侧为沙头镇村级创业园；北侧隔创业东路为空地。具体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现状图见附图 1 和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具体见附图 3。

2.3 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年产智能立体车库、地源热泵配套设备 9500 台套项目；

（2）项目类别与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单位：江苏西江智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4）建设地点：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创业路 13 号；

（5）投资总额：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占 1.67％。项目现阶段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 3.33%；

（6）占地面积：约 37333m²；

表 2-1 公司各类工程建设内容

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厂房		建筑面积1940m²，单层厂房	布局变化，建筑面积5007m²，单层厂房
	2#厂房		建筑面积 4200m²，单层厂房	布局变化，建筑面积 4739.47m²，单层厂房
	3#厂房		建筑面积 1940m²，单层厂房	布局变化，建筑面积 5472m²，单层厂房
	4#厂房		建筑面积 7140m²，四层厂房	建筑面积 5007m²，单层厂房
	5#厂房		建筑面积 11780m²，四层厂房，含办公用房 2950m²	布局变化，建筑面积 2093.65m²，单层厂房
	6#厂房		建筑面积 4960m²，四层厂房	建筑面积 4882.6m²，四层厂房
公用工程	供水		城市自来水管网	城市自来水管网
	供电		市政电网	市政电网
	排水	污水	接市政污水管网，送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接市政污水管网，送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雨水	接市政雨水管网	接市政雨水管网
	绿化		7466.6m²，绿地率20%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		污水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接市政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噪声治理及排放情况

项目现阶段仅建成厂房，不涉及各类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噪声。

图 3-1 噪声监测点位图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500 万，占投资总概算的 1.67%；项目阶段性实际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3%。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1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	/	/	/	150	已落实
合计			/	-	150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变动情况: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气

本项目烹饪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生产废气包括下料切割产生的切割烟尘及焊接烟尘，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环评中切割烟尘未作定量分析，焊接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焊接工艺在 3#厂房中进行，需以 3#厂房为边界外扩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如剪板机、折弯机、切割机等，需采用一定的噪声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和消声等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影响值能够达到相应声环境质量标准，做到达标排放。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及生产固废。生产固废主要为下料、金加工及包装阶段产生的边角料，焊接阶段产生的焊渣、焊条头。

生活垃圾、食堂垃圾分类收集后投入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箱，由环卫部门集中运往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理；边角料及焊渣、焊条头则进行外卖综合利用；废油脂则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江苏西江智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年产智能立体车库、地源热泵配套设备 9500 台套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经评价分析，在本项目环保措施到位后，可控制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下降。本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苏西江智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年年产智能立体车库、地源热泵配套设备

9500 台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 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本项目食堂生活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其他生活废水必须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 A 级标准后排入沙头镇下水道，最终送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未投入生产。
本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应加强车间通风，颗粒物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应当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安装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废气经排气筒集中高空排放，油烟排放必须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未投入生产。
选用低噪声、性能良好的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做好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本项目未投入生产。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边角料、焊渣、废焊条卖给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食堂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未投入生产。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住区等敏感目标。	本项目未投入生产。
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环境管理。施工期废水须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得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严格按照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蓝天工程改善大气环境的意见》、环保部《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以及《扬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扬州市人民政府 82 号令）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污染。车辆进出应采取遮盖、密闭等措施，减少抛洒。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先进工艺进行施工，合理安排各类机械施工时间，施工现场禁止混凝土搅拌，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严格控制夜间施工作业，避免噪声污染扰民，确需夜间施工作业的，必须依法向扬州市广陵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夜间施工核准书”，并做好周边居民的宣传解释工作。同时，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在施工前 15 日内向广陵区环保局申报建筑施工噪声排放许可手续。	已落实，施工期废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严格按照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蓝天工程改善大气环境的意见》、环保部《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以及《扬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扬州市人民政府 82 号令）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污染。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先进工艺进行施工，合理安排各类机械施工时间，施工现场禁止混凝土搅拌，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

3、项目变动内容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较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表 4-2 项目变动内容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平面布局	-	实际建设中，1#厂房、2#厂房、3#厂房、5#厂房布局发生变化
2	厂房层数	原环评中，4#厂房、5#厂房为四层厂房	实际建设中，4#厂房、5#厂房为单层厂房
2	厂房面积	原环评中，1#厂房建筑面积 1940m²，2#厂房建筑面积 4200m²，3#厂房建筑面积 1940m²，4#厂房建筑面积 7140m²，5#厂房建筑面积 11780m²，6#厂房建筑面积 4960m²	实际建设中，1#厂房建筑面积 5007m²，2#厂房建筑面积 4739.47m²，3#厂房建筑面积 5472m²，4#厂房建筑面积 5007m²，5#厂房建筑面积 2093.65m²，6#厂房建筑面积 4882.6m²

4、变动情况分析

表 4-3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没有发生变化	否
规模变动	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加。	建设项目未投入生产。	否
地点变动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①不涉及重新选址；②厂区平面布局调整，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③防护距离范围未变化④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变动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建设项目未投入生产。	否

	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①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②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③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④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⑤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⑥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建设项目未投入生产。	否

5、变动情况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地点、性质均未发生变化，仍与环评保持一致。本项目为阶段性投产，在实际建设中，1#厂房、2#厂房、3#厂房、5#厂房布局发生变化；环评中，4#厂房、5#厂房为四层厂房，实际建设中，4#厂房、5#厂房为单层厂房；环评中，1#厂房建筑面积 1940m²，2#厂房建筑面积 4200m²，3#厂房建筑面积 1940m²，4#厂房建筑面积 7140m²，5#厂房建筑面积 11780m²，6#厂房建筑面积 4960m²，实际建设中，1#厂房建筑面积 5007m²，2#厂房建筑面积 4739.47m²，3#厂房建筑面积 5472m²，4#厂房建筑面积 5007m²，5#厂房建筑面积 2093.65m²，6#厂房建筑面积 4882.6m²。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辨识，以上变动未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增大，**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要求进行，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方法依据）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监测分析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1	噪声频谱分析仪	AWA6228+	satc-xc-011
2	声校准仪	AWA6221A	satc-xc-012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噪声监测内容

表 6-1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共 4 个测点	N1~N4	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 年 4 月 12 日~13 日，扬州力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江苏西江智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年产智能立体车库、地源热泵配套设备 9500 台套项目（阶段性）”进行了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结果:

（1）噪声监测结果

表 7-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1 年 4 月 12 日		2021 年 4 月 13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N1	57.4	47.3	58.3	47.0
南厂界外 1 米▲N2	57.3	48.2	57.6	48.1
西厂界外 1 米▲N3	58.1	47.0	56.9	47.5
北厂界外 1 米▲N4	57.6	48.2	57.9	48.0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①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公司四侧厂界各测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从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程设计、施工期间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档案资料齐全，环评及初步设计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和运行情况以及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建设单位已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全面工作中。定期检查环保工作，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指导。

3、结论

江苏西江智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年产智能立体车库、地源热泵配套设备 9500 台套项目（阶段性）性质、地点和环境保护设施均未发生变化，无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本项目还未投产，未产生相关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建议和要求

①项目投产后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项目投产后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相关要求。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西江智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智能立体车库、地源热泵配套设备 9500 台套项目（阶段性验收）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创业路 1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智能立体车库 5700 台套、地源热泵配套设备 3800 台套				实际生产能力	0		环评单位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扬广环管〔2013〕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3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5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扬州力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所占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3.3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5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江苏西江智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005939342895		验收时间	2021 年 4 月 12 日~1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废气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所在地
江苏明宇线缆
有限公司
雅梁卫浴
扬州三三电力
机具有限公司
创业东路
恒通科技
西江科技园
扬州市鼎鑫建材
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扬州丹尼威尔
服饰有限公司
沙头镇村级
创业园
江苏麒麟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市顶康
工贸有限公司

附图 2—周边概况图

大十圩
小九圩
沙洲府
水韵福邸
小十圩
青蓝苑
小西圩
工业园
空地
老圩
江苏帝华线缆有限公司
沙头镇村级创业园
友谊村
空地
北卦圩
小三圩
七圩
龙王庙
通长圩
S356省道
N
比 例 尺
0 100 200m
图 例
项目所在地
周边企业
周边居民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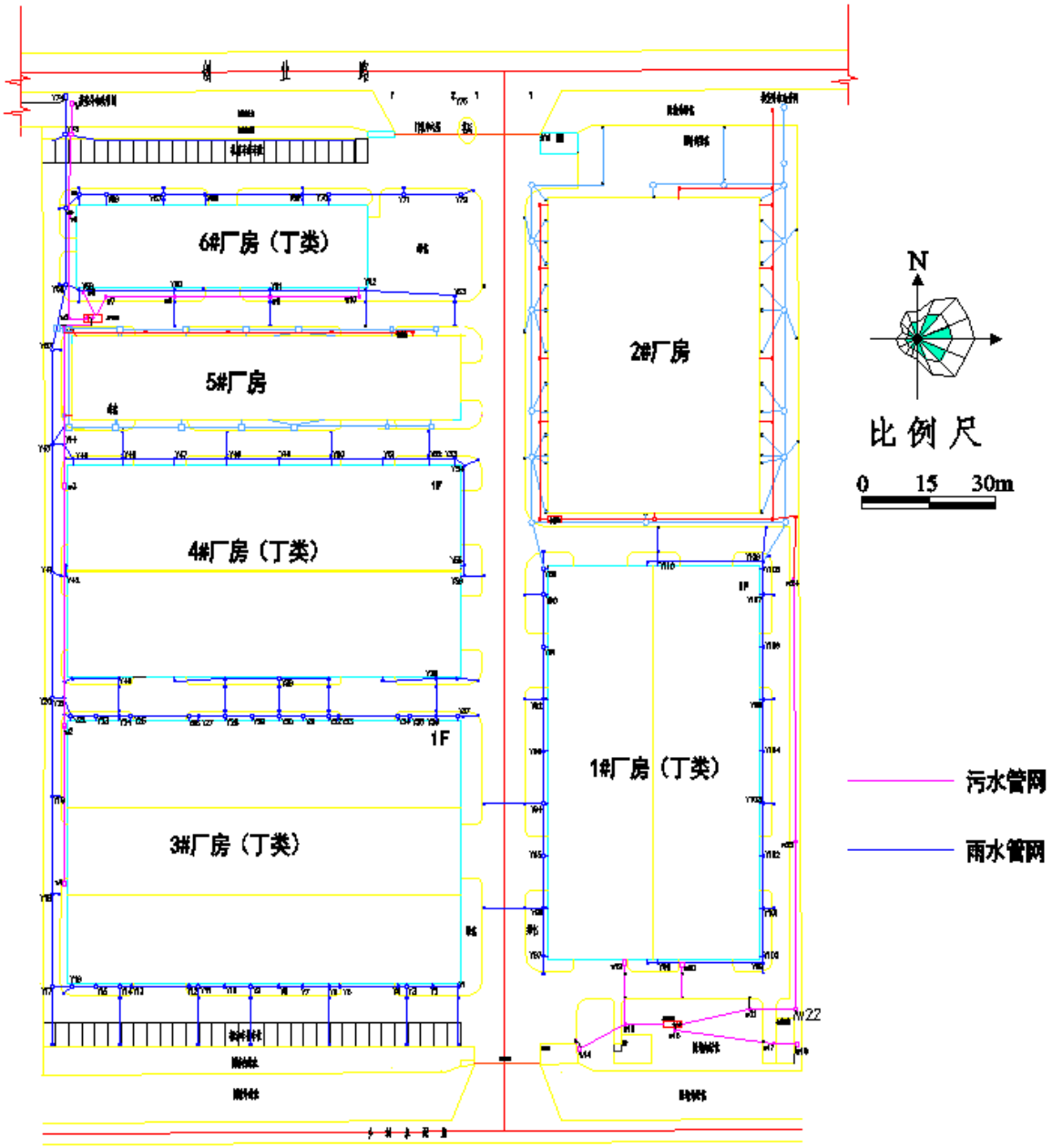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扬广环管〔2013〕34 号

关于江苏西江智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年产智能立体车库、地源热泵配套设备 9500 台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西江智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智能立体车库、地源热泵配套设备 9500 台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江苏西江智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在广陵区沙头工业集中区创业路征地 37333 平方米，建设“年产智能立体车库、地源热泵配套设备 9500 台套”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项目总建筑面积 31990 平方米。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

1

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工业集中区的用地规划和功能定位，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原则，在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该项目能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为此，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过程中，你公司应逐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食堂生活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其他生活废水必须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 A 级标准后排入沙头镇下水道，最终送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本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应加强车间通风，颗粒物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应当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安装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废气经排气筒集中高空排放，油烟排放须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要求。

3、选用低噪声、性能良好的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做好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边角料、焊渣、废焊条卖

给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食堂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5、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住区等敏感目标。

6、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环境管理。施工期废水须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得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严格按照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蓝天工程改善大气环境的意见》、环保部《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以及《扬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扬州市人民政府82号令）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污染。车辆进出应采取遮盖、密闭等措施，减少抛洒。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先进工艺进行施工，合理安排各类机械施工时间，施工现场禁止混凝土搅拌，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严格控制夜间施工作业，避免噪声污染扰民，确需夜间施工作业的，必须依法向扬州市广陵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夜间施工核准书”，并做好周边居民的宣传解释工作。同时，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在施工前15日内向广陵区环保局申报建筑施工噪声排放许可手续。

三、该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COD≤0.36t/a、氨氮≤0.03t/a。

3

四、该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即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须报广陵区环保局核准试生产；试生产 3 个月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办理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扬州市广陵区环保局污染防治科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管理。

五、本项目批复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重大措施等若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三年五月六日

4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编 号 321000000201808160076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593934289 5 (1/1)

名　　称	江苏西江智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扬州市沙头镇创业路
法定代表人	杨琴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4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4月12日至2022年04月11日
经营范围	智能化系统安装、维修；机电设备、电器自控设备、消防人防设施制作安装；电梯安装、维修、保养，立体车库构建、安装、维修、保养；机电设备、电器自控产品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 08 月 16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检测报告

CMA
171012050534

扬州力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SATC-2021 验 001 号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噪　　声

委托单位：江苏西江智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扬州力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地址：扬州科技园路 8 号　　电话：0514-89805566

2021 年 04 月 14 日

检测报告说明

一、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公司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三、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四、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完整的报告复制件，须由公司加盖印章确认。

五、所有样品按标准规定留样，逾期留样由本公司与受检单位另行协定。

六、报告一式两份，受检单位、本公司各持一份，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SATC-2021 验 001 号

扬州力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江苏西江智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扬州市广陵区创业路 13 号	
联系人	丁 宏	电 话	15050744882	邮 编	225000
样品类别	环境噪声				
采样单位	扬州力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送）样人	高 强、倪佳旭	
采样日期	2021.04.12-2021.04.13		测试日期	2021.04.12-2021.04.13	
测量仪器	噪声频谱分析仪 AWA6228+		声校准仪	AWA6221A	
天气状况	多云、温度：18℃、东南风、风速：1.8m/s				
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结 论	本次检测只提供数据，不做结果判定。				
备 注					

编制 倪佳旭

复核

审核 签发

检测单位 扬州力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2021 年 04 月 14 日

SATC-2021 验 001 号

检 测 结 果

第 2 页 共 2 页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dB（A））			
		2021.04.12		2021.04.13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厂界噪声	N1	57.4	47.3	58.3	47.0
	N2	57.3	48.2	57.6	48.1
	N3	58.1	47.0	56.9	47.5
	N4	57.6	48.2	57.9	48.0

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件 4—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

项目名称：江苏西江智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年产智能立体车库、地源热泵配套设备 9500 台套项目

日期：2021 年 4 月 15 日

验收组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 名	备注
组　长	杨正清	江苏西江智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3815812409	杨正清	
成员	叶振刚	扬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852715851	叶振刚	
	刘伟丽	江苏华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61354454	刘伟丽	
	金银银	江苏华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705256211	金银银	
	施民喜	扬州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751744882	施民喜	

附件 5—验收意见

江苏西江智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智能立体车库、地源热泵配套设备 9500 台套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江苏西江智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等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召开了“江苏西江智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年产智能立体车库、地源热泵配套设备 9500 台套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江苏西江智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扬州力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技术专家组成。与会代表现场踏勘了“江苏西江智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年产智能立体车库、地源热泵配套设备 9500 台套项目”工程建设、废水污染防治设施，查阅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批复、验收检测报告等资料。经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西江智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创业路 13 号，产品为智能立体车库、地源热泵配套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5700 台套智能立体车库、3800 台套地源热泵配套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13 年 04 月，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智能立体车库、地源热泵配套设备 9500 台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5 月 6 日取得广陵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扬广环管〔2013〕34 号），于 2013 年 6 月开工，截止目前，本项目自建厂房进行建设并配套建设了“雨污分流管网”，项目未建设投入生产。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计划环保投资 500 万元，占 1.67%；现阶段已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 3.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已经建成的生产厂房及配套的雨污分流管网。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内容，本项目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发生如下变动：1、在实际建设中，1#厂房、2#厂房、3#厂房、5#厂房布局发生变化。2、环评中，4#厂房、5#厂房为四层厂房，实际建设中，4#厂房、5#厂房为单层厂房。3、环评中，1#厂房建筑面积 1940m²，2#厂房建筑面积 4200m²，3#厂房建筑面积 1940m²，4#厂房建筑面积 7140m²，5#厂房建筑面积 11780m²，6#厂房建筑面积 4960m²，实际建设中，1#厂房建筑面积 5007m²，2#厂房建筑面积 4739.47m²，3#厂房建筑面积 5472m²，4#厂房建筑面积 5007m²，5#厂房建筑面积 2093.65m²，6#厂房建筑面积 4882.6m²。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验收组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扬州力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SATC-2021 验 001 号），2021 年 4 月 12 日~4 月 13 日验收监测期间：

（一）噪声

本厂区四侧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五、验收结论

“江苏西江智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年产智能立体车库、地源热泵配套设备 9500 台套项目”按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落实了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该公司“年产智能立体车库、地源热泵配套设备 9500 台套项目”阶段性竣工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做好废水防治设施运行与维护，确保稳定达标，落实自行监测与信息公开要求。

2、本项目全部投产后按规定组织整体竣工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

江苏西江智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6—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江苏西江智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智能立体车库、地源热泵配套设备 9500 台套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1 年 4 月 15 日，江苏西江智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在企业所在地组织召开了年产智能立体车库、地源热泵配套设备 9500 台套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江苏西江智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年产智能立体车库、地源热泵配套设备 9500 台套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规定，2021 年 4 月 15 日，江苏西江智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智能立体车库、地源热泵配套设备 9500 台套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江苏西江智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扬州力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1 名技术专家组成。会议听取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查看了相关记录台账，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认为江苏西江智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年产智能立体车库、地源热泵配套设备 9500 台套项目”已部分建成，目前尚未投入生产，公司按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建设了废水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期间，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无。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主要包括环境污染防治与危废监督管理规定等方面的内容。厂内成立了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由专职人员负责公司危废的转移等日常监督管理。该项目立项后环境保护审批手续等档案资料齐全，纳入存档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针对本项目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并加强消防演练，项目周边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4、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未投入生产，故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5、整改完成情况

根据各位参会人员和专家在验收会上所提出的建议，我公司积极地进行了整改。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

江苏西江智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